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　114 學年度　入學生開課科目表

四技進修部 護理系

製表日期：114/05/14 09:04:41

第一學年(114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中文(一)	2	2				
A	英文(一)	2	2				
A	博雅通識	2	2	2	2		
B	人類發展學	2	2				
B	解剖學暨實驗	2	3				
B	護理學導論	2	2				
C	性別生活學	2	2				
C	家庭動力學	2	2				
C	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	2	2				
C	普通生物學	2	2				
C	營養學	2	2				
C	醫療概論	2	2				
A	中文(二)			2	2		
A	英文(二)			2	2		
B	生理學暨實驗			3	4		
B	基本護理學暨實驗(一)			2	4		
B	微生物免疫暨實驗			3	4		
C	生物化學			2	2		
C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		2	2		
C	婚姻與家庭			2	2		
C	現代婦女議題			2	2		
C	護理生涯規劃			2	2		
	合　　計	24	25	24	28	0	0

第二學年(115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職能通識	2	2				
B	內外科護理學(一)	4	4				
B	身體評估暨實驗	3	4				
B	病理學	2	2				
B	基本護理學暨實驗(二)	2	4				
B	藥理學	3	3				
C	公共衛生	2	2				
C	生死學	2	2				
C	教學原理與教學法	2	2				
C	溝通與會談	2	2				
C	親職教育	2	2				
B	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4	4		
B	內外科護理學實驗			2	4		
B	生物統計學			2	2		
B	社區衛生護理學			3	3		
B	基本護理學實習			3	6		
B	專業英文(一)			2	2		
B	統計軟體應用			1	1		
B	精神衛生護理學			3	3		
B	護理過程與個案報告撰寫			2	2		
C	心理衛生與生活			2	2		
C	衛生教育			2	2		
C	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學			2	2		
	合　　計	26	29	28	33	0	0

第三學年(116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B	老人護理學	2	2				
B	兒科護理學	3	3				
B	婦產科護理學	3	3				
B	產兒科護理學實驗	2	4				
C	急重症護理學	2	2				
C	專業英文(二)	2	2				
C	遺傳與優生	2	2				
C	癌症護理學	2	2				
B	護理行政學			2	2		
B	護理研究概論			2	2		
C	另類療法			2	2		
C	安寧護理學			2	2		
C	居家護理與長期照護			2	2		
C	海外實習			2	4		
C	基礎醫學綜論			2	2		
C	綜合實驗			2	4		
C	醫療糾紛與處理			2	2		
C	醫護資訊系統			2	2		
	合　　計	18	20	20	24		0

第四學年(117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B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3	6				
B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3	6				
B	兒科護理學實習	3	6				
B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3	6				
B	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3	6				
B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3	6				
B	內外科護理學特論			2	2		
B	綜合護理學			3	3		
B	臨床選習			6	12		
C	老人活動安排與設計			2	2		
C	急重症照護議題			2	2		
C	專題製作			2	4		
C	護理專業研討			2	2		
	合　　計	18	36	19	27		

第五學年(116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
	合　　計	0	0	0	0

修業規定

【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】

(一)A共同必修14學分。「職能通識2學分,共1學期」。「博雅通識4學分,共2學期」。「英文4學分,共2學期」。「中文4學分,共2學期」。※職能通識:醫事倫理2學分,限二年級(含)以上方得修習。※博雅通識說明:文化歷史與藝術類、社會與公民素養類、自然環境與科技類、元培書苑:任選二類，共計4學分。(二)B專業必修共93學分。(三)C專業選修共21學分。凡修習同學制同系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得列入專業選修應修學分數中。(四)進行臨床各科護理學實習前，必需修畢綜合實驗。(五)學生須於畢業前新取得1張證照(專業或外語文證照)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<經114.02.1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<經114.04.18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